2023年
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为区政府管理的正科级行政单位，其主要职能是：

1.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博山区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4.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5.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乡镇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区内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区内镇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承办区（县）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

6.负责指导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负责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

人救助工作。

9.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2.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3.管理国家、省、市和区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

14.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5.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作。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淄博市博山区殡仪馆为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下属的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能是：

1.担负博山区境内的遗体接运、火化任务。

2.提供遗体冷藏、整容化妆、悼念服务以及骨灰寄存等殡葬系列化服务。

3.宣传殡改政策，引导群众树立科学、文明、健康的丧葬习俗。

4.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本级

2、淄博市博山区殡仪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577.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72.71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488.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0.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9.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72.7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50.3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150.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3,150.30	**总计**	62	13,150.3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3,150.30	13,15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8.00	12,4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41.54	1,34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22.91	32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06.91	1,00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73	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11	13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33	6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1	1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87	4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4.20	8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6.66	4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6.54	3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477.07	1,47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98.39	19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33.15	53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706.69	706.69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开02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1006	养老服务	38.83	3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56.78	1,65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656.78	1,65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624.82	5,62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01.76	70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923.07	4,92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10.77	11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9.99	10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78	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49.71	1,14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4.09	18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65.62	96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11.00	9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11.00	9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49	4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49	4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6	2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3	7.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9	8.69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开02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0	4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0	4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10	4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72.71	57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72.71	57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72.71	572.7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150.30	684.96	12,465.3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8.00	595.38	11,892.63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41.54	322.91	1,018.63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22.91	322.91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06.91	0.00	1,006.91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73	0.00	5.7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11	132.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33	65.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1	16.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87	49.8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4.20	46.66	37.54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6.66	46.66	0.00	0.00	0.00	0.0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6.54	0.00	36.54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477.07	93.70	1,383.37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98.39	0.00	198.39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33.15	0.00	533.15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706.69	93.70	613.00	0.00	0.00	0.00

公开03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1006	养老服务	38.83	0.00	38.83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56.78	0.00	1,656.78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656.78	0.00	1,656.78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624.82	0.00	5,624.82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01.76	0.00	701.76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923.07	0.00	4,923.07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10.77	0.00	110.77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9.99	0.00	109.99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78	0.00	0.78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49.71	0.00	1,149.71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4.09	0.00	184.09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65.62	0.00	965.62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11.00	0.00	911.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11.00	0.00	911.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49	40.4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49	40.4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6	24.5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3	7.2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9	8.69	0.00	0.00	0.00	0.00

公开03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0	49.1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0	49.1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10	49.1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72.71	0.00	572.71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72.71	0.00	572.71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72.71	0.00	572.7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577.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72.7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488.00	12,488.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49	40.4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10	49.1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72.71	0.00	572.71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50.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150.30	12,577.59	572.7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150.30	总计	64	13,150.30	12,577.59	572.7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577.59	684.96	11,892.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8.00	595.38	11,892.6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41.54	322.91	1,018.63
2080201	行政运行	322.91	322.91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00	0.00	6.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06.91	0.00	1,006.9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73	0.00	5.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11	132.1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33	65.3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1	16.9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87	49.87	0.00
20808	抚恤	84.20	46.66	37.54
2080801	死亡抚恤	46.66	46.66	0.0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00	0.00	1.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6.54	0.00	36.54
20810	社会福利	1,477.07	93.70	1,383.37
2081001	儿童福利	198.39	0.00	198.39
2081002	老年福利	533.15	0.00	533.15
2081004	殡葬	706.69	93.70	613.00

公开05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1006	养老服务	38.83	0.00	38.83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56.78	0.00	1,656.7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656.78	0.00	1,656.7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624.82	0.00	5,624.8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01.76	0.00	701.7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923.07	0.00	4,923.07
20820	临时救助	110.77	0.00	110.7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9.99	0.00	109.9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78	0.00	0.7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49.71	0.00	1,149.7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4.09	0.00	184.0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65.62	0.00	965.6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11.00	0.00	911.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11.00	0.00	91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49	40.4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49	40.4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6	24.5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3	7.2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9	8.69	0.00

公开05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0	49.1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0	49.1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10	49.1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5.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6.99	30201	办公费	5.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0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7.72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87	30206	电费	3.3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9	30211	差旅费	1.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59	30215	会议费	0.0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84	30216	培训费	0.1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81.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6.6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6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9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57.20	公用经费合计					27.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72.71	572.71	0.00	572.71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572.71	572.71	0.00	572.71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572.71	572.71	0.00	572.71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572.71	572.71	0.00	572.7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22	0.00	0.00	0.00	0.00	0.22	0.22	0.00	0.00	0.00	0.00	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3,150.3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89.13万元，下降0.67%。主要是相关业务政策调整以及财政资金紧张使项目资金减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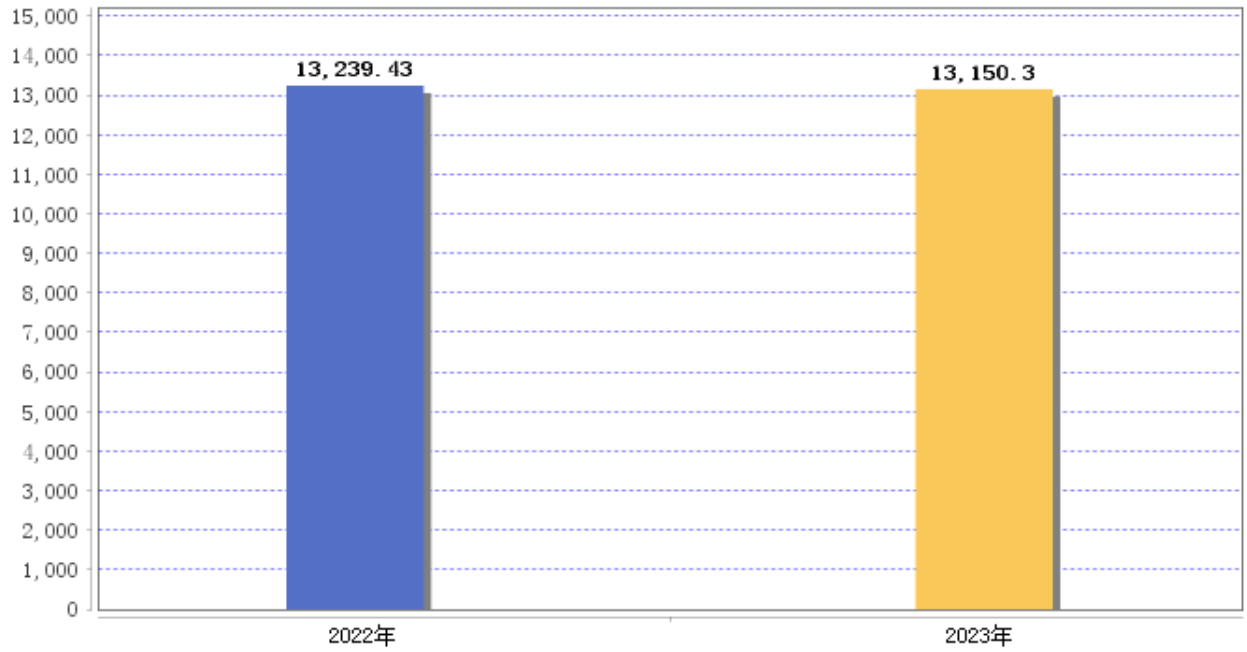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3,15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150.3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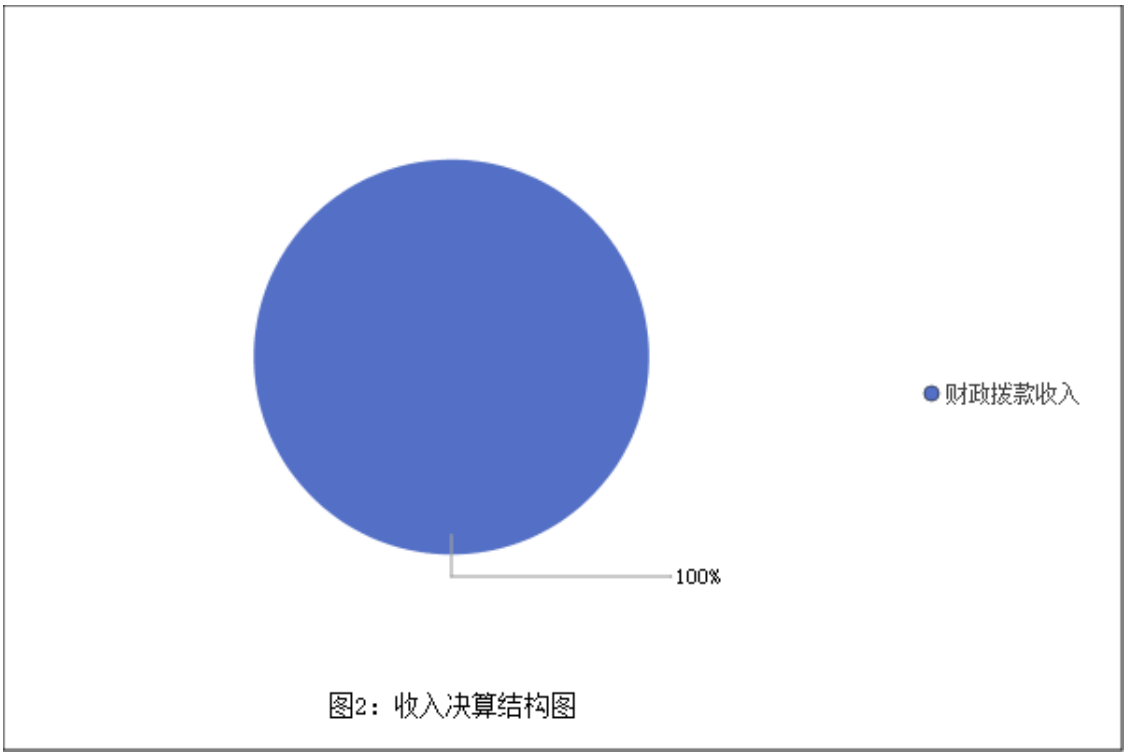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3,150.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89.13万元，下降0.67%。主要是相关业务政策调整以及财政资金紧张使项目资金减少所致。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3,15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4.96万元，占5.21%；

项目支出12,465.33万元，占9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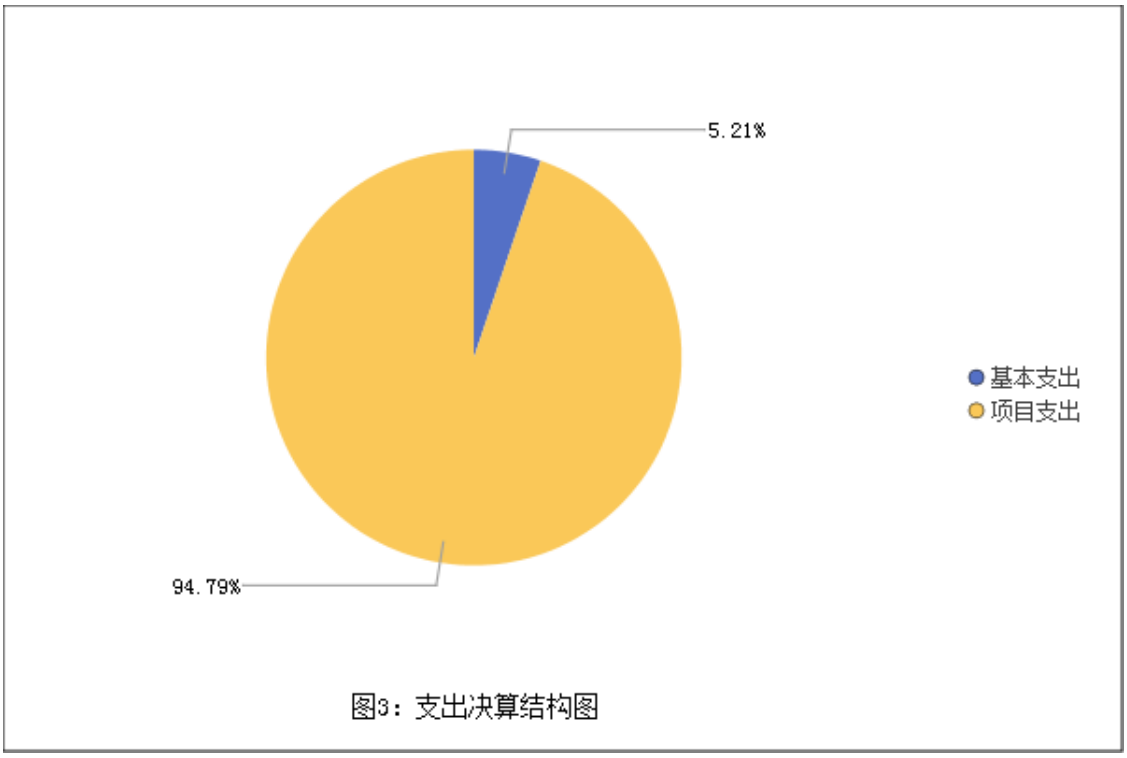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684.9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6.39万元，增长2.45%。主要是人员调整以及薪酬待遇增加所致。

2、项目支出12,465.3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05.53万元，下降0.84%。主要是相关业务政策调整以及财政资金紧张使项目资金减少所致。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3,150.3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减少89.13万元，下降0.67%。主要是相关业务政策调整以

及财政资金紧张使项目资金减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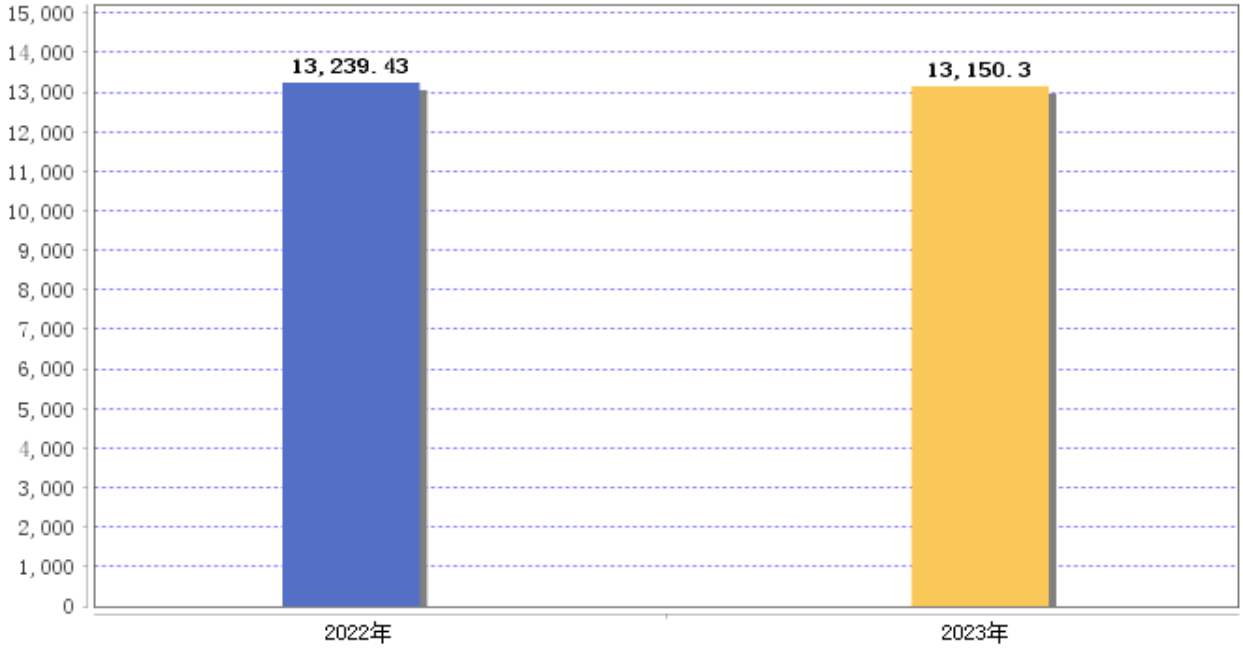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577.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64%。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88万元，下降0.09%。主要是相关业务政策调整以及财政资金紧张使项目资金减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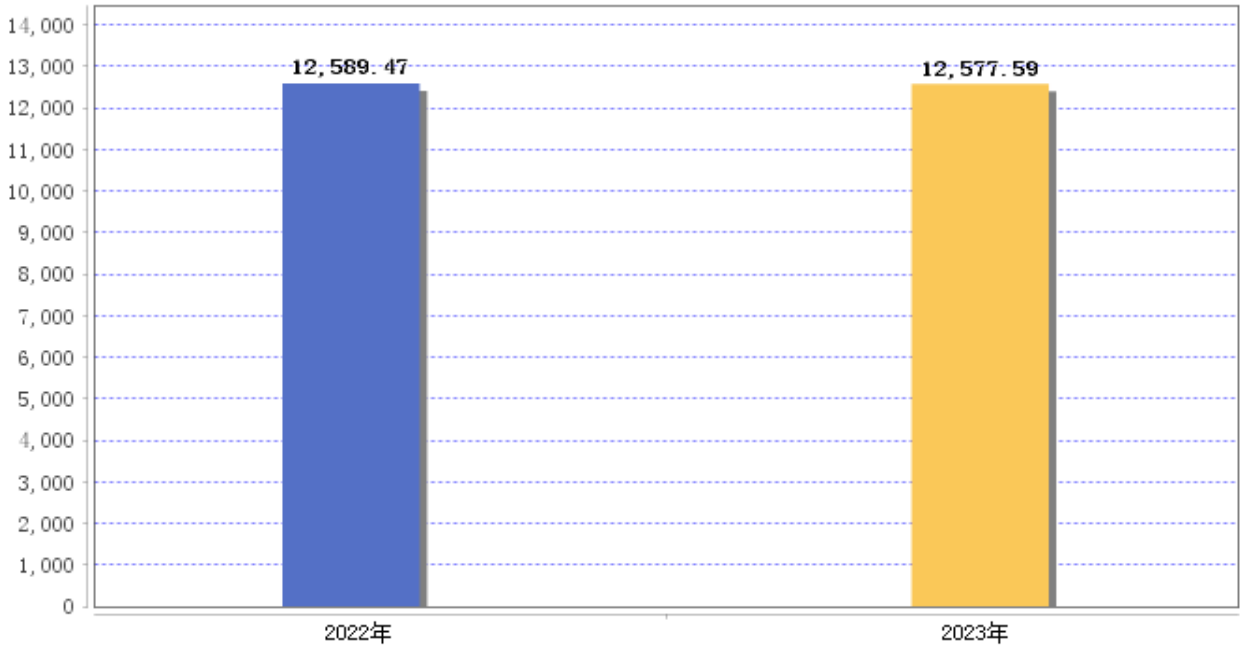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577.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2,488万元，占99.2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40.49万元，占0.3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49.1万元，占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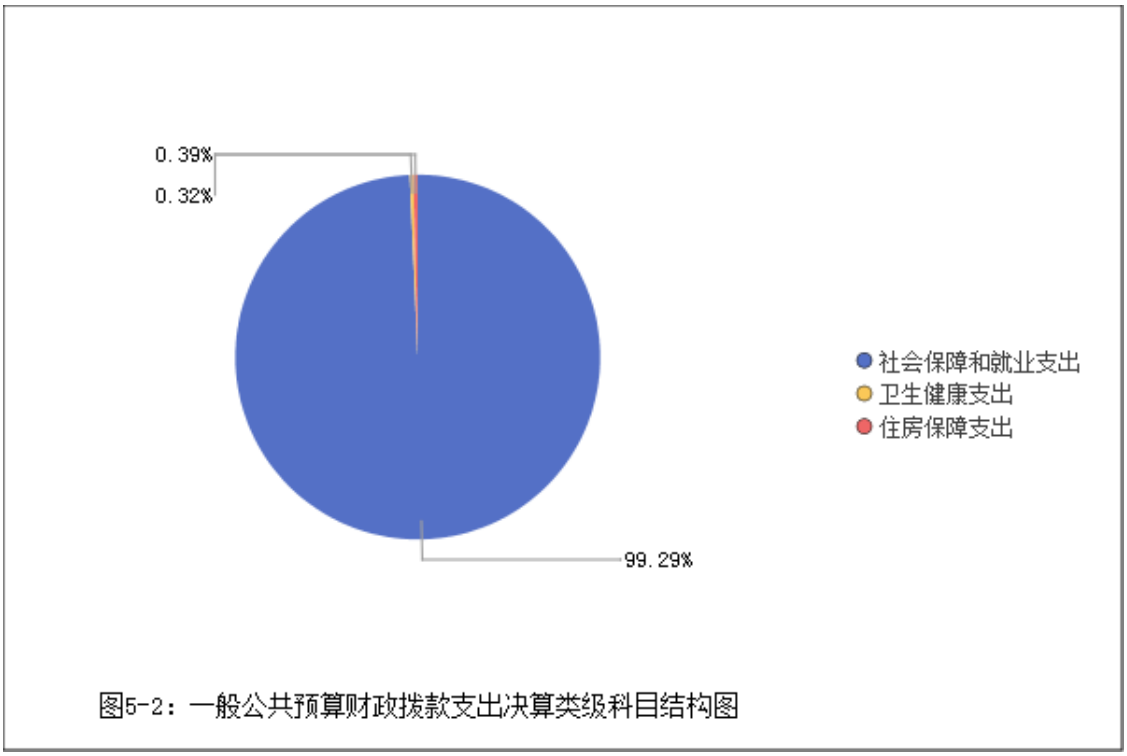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521.8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577.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67.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初批复的预算数为区级预算，决算数是全口径数，包含上级资金数。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317.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2.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以及薪酬待遇增加所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资金情况进行资金拨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

治理（项）。年初预算数为1,01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06.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社区工作者人员调整减少所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1.9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资金情况进行资金拨付。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80.4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5.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去世减少所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16.7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待遇增资调整所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9.3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9.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调整所致。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6.6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去世导致相应支出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年初预算数为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7.7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异地代管人员和三属人员工资按当年政策执行。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数为65.8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8.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1.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初批复的预算数为区级预算，决算数是全口径数，包含上级资金数。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数为344.2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3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初批复的预算数为区级预算， 决算数是全口径数，包含上级资金数。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数为555.0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0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初批复的预算数为区级预算， 决算数是全口径数，包含上级资金数。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8.8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初批复的预算数为区级预算， 决算数是全口径数，包含上级资金数。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825.1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56.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0.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初批复的

预算数为区级预算， 决算数是全口径数，包含上级资金数。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01.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3.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初批复的预算数为区级预算， 决算数是全口径数，包含上级资金数。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923.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6.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初批复的预算数为区级预算， 决算数是全口径数，包含上级资金数。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9.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初批复的预算数为区级预算， 决算数是全口径数，包含上级资金数。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救助情况进行相应资金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03.7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4.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初批复的预算数为区级预算， 决算数是全口径数，包含上级资金数。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706.7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65.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

年初批复的预算数为区级预算， 决算数是全口径数，包含上级资金数。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数为9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资金情况进行资金拨付。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34.8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去世导致相应支出减少。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7.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所致。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8.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所致。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42.0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增加相应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684.9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657.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27.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572.71万元，本年支出572.7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21.3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72.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8.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初批复的预算数为区级预算， 决算数是全口径数，包含上级资金数。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2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2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

元，2023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2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2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0.22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业务事项，共计接待2批次、25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7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1.21万元，增长89.68%，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导致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85.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53.3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22个，涉及预算资金12235.74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部门组织对所属单位的“城市低保金”“农村低保金”两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5624.83万元；财政部门组织对“惠民殡葬”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83.4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2023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2个项目中，2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城市低保金、农村低保金等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城市低保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5分。全年预算数为701.76万元，执行数为701.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2023年1月，将我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880元提高到不低于924元。截止2023年12月，全区共保障城市低保对象630户762人，累计发放低保金701.76万元。按照《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规定，低保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应保尽保。

2.农村低保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5分。全年预算数为5300.07万元，执行数为5300.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2023年1月，将我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755元提高到不低于801元。截止2023年12月，全区共保障农村低保对象5178户6638人，累计发放低保金5300.07万元。按照《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规定，低保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应保尽

保。

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一是城市低保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二是农村低保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财政对我部门“惠民殡葬”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0.93分，等级为“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主要用于地名道路巡查维护等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主要用于社区经费和工作人员经费支出。　　。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民政管理相关业务工作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离退休人员补贴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事业离退休人员补贴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去世人员死亡抚恤金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主要用于烈士陵园提升改造工程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主要用于异地代管人员和三属人员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主要用于孤困儿童生活补助等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主要用于经济困难老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主要用于惠民殡葬项目以及殡仪馆人员和日常经费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主要用于养老事业发展相应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

保障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城市低保人员生活保障金等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农村低保人员生活保障金等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主要用于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主要用于对流量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金等支出。

三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等支出。

三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主要用于特殊困难家庭救助人员及其他困难群众救助等支出。

三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疗支出。

三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支出。

四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四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十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用于福彩公益金支付的相关民生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城市低保金	99.5	优
2	农村低保金	99.5	优
3	城市特困供养资金	100	优
4	农村特困供养资金	99.8	优
5	临时救助	96	优
6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资金	98.3	优
7	老年人福利	99.8	优
8	儿童福利	98.9	优
9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9.6	优
10	惠民殡葬	100	优
11	社区运转经费和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	100	优
12	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	96.2	优
13	孤儿助学和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	96.5	优
14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等支出	96.8	优
15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98.7	优
16	烈士陵园提升改造工程款	100	优
17	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资金	100	优
18	婚姻登记历史档案数字化和外接设备资金	100	优
19	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00	优
20	异地代管及三属人员补助资金	100	优
21	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项目	100	优
22	社会工作站建设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低保金			预算分类	综合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4]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304001]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3.75	701.76	701.76	10.0	100.00%	10.00
	一、本级财政资金	300	214.54	214.54	-	100.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513.75	487.22	487.22	-	100.00%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应保尽保、兜底救助、统筹衔接、正确引导，优化政策供给，健全完善城乡低保制度，充分发挥城乡低保的兜底作用。	每月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金，切实做好了城市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进一步解决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补贴资金	≤701.76 万元	701.76 万元	10	10	
	项目产出（40 分	数量指标	享受城市低保补贴人数	≥860 人	762 人	4	3.5	城市低保人数为动态管理，按照实际救助人数发放补贴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补贴应保尽保率	=100%	100%	12	12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2	12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2	12	
	项目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群体整体稳定，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优	优	15	15	

			优化政策供给，健全完善制度	优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低保金			预算分类	综合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4]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304001]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14.3	5300.07	5300.07	10.0	100.00%	10.00
	一、本级财政资金	2000	1278.06	1278.06	-	100.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3914.3	4022.01	4022.01	-	100.00%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应保尽保、兜底救助、统筹衔接、正确引导，优化政策供给，健全完善城乡低保制度，充分发挥城乡低保的兜底作用。			每月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金，切实做好农村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进一步解决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救助资金	≤5300.07 万元	5300.07 万元	10	10	
	项目产出（40 分）	数量指标	享受农村低保补贴人数	≥7618 人	6638 人	4	3.5	农村低保人数为动态管理，按照实际救助人数发放补贴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补贴应保尽保率	=100%	100%	12	12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2	12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2	12	
	项目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群体整体稳定，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	保障	15	15	
			优化政策供给，健全完善农村低保制度	有效	有效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5	

城市低保金
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规定，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二）项目预算。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社会救助资金保障机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随低保标准提高而自行调整，经费来源由各级财政负担。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纳入城市低保救助范围，保障其基本生活，充分发挥救助资金的托底功能。

（四）项目组织管理。城市低保资金项目由博山区民政局具体实施。

1.合理编制城市低保资金预算，提高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完整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2.加强资金管理的信息公开工作，确保补助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

3.完善资金支付和发放管理，实行资金由财政拨付、银行支

付、资金直达个人账户，增强了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和运行的安全性。

二、项目绩效目标

坚持应保尽保、兜底救助、统筹衔接、正确引导，优化政策供给，切实做好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解决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金，资金通过社会化发放。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掌握资金的使用绩效，系统整理与分析资金管理、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支出的管理，完善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博山区2023年城市低保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财政拨款金额701.76万元。

（三）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主要有国家政策法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相关监督管理办法，项目相关执行文件等。

1.《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民[2023]4号）

2.《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21]75号）

3.《淄博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淄民[2022]15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评价内容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可靠，评价过程不受被评价单位干扰，评价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科学合理。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实情，从系统性和历史性视角出发，定量和定性数据挖掘中考虑多维因素的影响。在此基础上，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对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原则进行综合评价。以方法多元、数据多源、过程严谨、多方论证为科学评价的基本保障。

（3）绩效导向。资料审查和外围调查相结合，对财政资金支出及其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绩效之间的紧密相关关系。资金支出结构与动态同项目具体执行过程与结果作关联分析，在资金合规性考察基础上，以受益群体为信息报告主体，重点关注项目执行效果表现如何的问题。

2.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的特点，对考评指标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并搭配相关财务指标与其他指标构成。

①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就是采用科学方法、收集和对比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定量结果的价值判断。定量评价主要是通过建立相关指标，对目标期内各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得到定量评价结果，从而达到科学、公正评价的目的。

②定性分析

结合博山区2023年城市低保资金项目特点，定性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的组织管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资金管理是否合理合规，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评价目标逐步分解，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绩效目标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

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制定主要根据绩效评价的相关政策、和项目具体开展内容等方面设置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4个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总分 100.00 分，根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优（≥90分）、良（>8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组成员：区民政局局领导、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业务人员。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根据文件要求及单位实际情况成立部门评价小

组，整理项目相关资料，确定绩效评价方案，进行绩效自评。

2.组织实施。搜集涉及该项目的指标文件、管理办法和单位财务会计资料，核对相关财政拨付情况，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效益情况。

3.分析评价。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组织绩效评价，根据结果提出预算安排的建议。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截止2023年12月,全区共保障城市低保对象630户762人，累计发放低保金701.76万元，每月按时、准确发放低保资金，充分发挥低保资金的托底功能，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本次资金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00 分，绩效评价评定结论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3
过程（20 分）	资金管理（10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3
	组织实施（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效益（25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5	1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1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严格落实《淄博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淄民〔2022〕15号）文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应保尽保，动态管理。低保标准由市级统一制定，自2023年1月起城市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880元提高到924元。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性，建立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二）项目过程情况。

预算执行率。2023年博山区城市低保资金财政拨款701.76万元，实际支付701.7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款项支付足额，支付依据充分，支付时效性良好。该项目财务账目编制、会计科目设置规范，记账凭证、等文件齐全、有效，项目财务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1.补贴发放及时性。截止2023年12月，全区共保障城市低保对象630户762人，累计发放低保金701.76万元，人均保障水平达725元/月。低保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动态退出城市低保对象93人。

2.补贴发放准确性。对符合城市低保的人员及时救助，并具有详细的资金拨付名单及资金发放明细表。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政策实施后能发挥救助资金在保障城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兜底作用，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

（2）社会效益。补助资金的及时、足额发放，有效缓解了城市困难群众的经济和生活压力，帮助困难家庭克服了因疫情、物价上涨带来的影响，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政策实施后有效提高了生活水平，改善其生活质量，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帮助。

（4）受益人满意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不断完善，组织领导不断加强，能力不断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社会反响好。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合理编制城市低保资金预算，提高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完

整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2.加强资金管理的信息公开工作，确保补助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

3.完善资金支付和发放管理，实行资金由财政拨付、银行支付，增强了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和运行的安全性。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八、意见建议

无

农村低保金
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规定，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二）项目预算。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社会救助资金保障机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随低保标准提高而自行调整，经费来源由各级财政负担。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纳入农村低保救助范围，保障其基本生活，充分发挥救助资金的托底功能。

（四）项目组织管理。农村低保资金项目由博山区民政局具体实施。

1.合理编制农村低保资金预算，提高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完整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2.加强资金管理的信息公开工作，确保补助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

3.完善资金支付和发放管理，实行资金由财政拨付、银行支

付、资金直达个人账户，增强了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和运行的安全性。

二、项目绩效目标

坚持应保尽保、兜底救助、统筹衔接、正确引导，优化政策供给，切实做好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解决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金，资金通过社会化发放。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掌握资金的使用绩效，系统整理与分析资金管理、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支出的管理，完善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博山区2023年农村低保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财政拨款金额5300.07万元。

（三）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主要有国家政策法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相关监督管理办法，项目相关执行文件等。

1. 《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民[2023]4号）

2.《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21]75号）

3.《淄博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淄民[2022]15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评价内容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可靠，评价过程不受被评价单位干扰，评价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科学合理。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实情，从系统性和历史性视角出发，定量和定性数据挖掘中考虑多维因素的影响。在此基础上，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对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原则进行综合评价。以方法多元、数据多源、过程严谨、多方论证为科学评价的基本保障。

（3）绩效导向。资料审查和外围调查相结合，对财政资金支出及其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绩效之间的紧密相关关系。资金支出结构与动态同项目具体执行过程与结果作关联分析，在资金合规性考察基础上，以受益群体为信息报告主体，重点关注项目执行效果表现如何的问题。

2.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的特点，对考评指标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并搭配相关财务指标与其他指标构成。

①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就是采用科学方法、收集和对比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定量结果的价值判断。定量评价主要是通过建立相关指标，对目标期内各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得到定量评价结果，从而达到科学、公正评价的目的。

②定性分析

结合博山区2023年农村低保资金项目特点，定性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的组织管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资金管理是否合理合规，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评价目标逐步分解，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绩效目标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

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制定主要根据绩效评价的相关政策、和项目具体开展内容等方面设置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4个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总分 100.00 分，根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优（≥90分）、良（>8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组成员：区民政局局领导、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业务人员。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根据文件要求及单位实际情况成立部门评价小

组，整理项目相关资料，确定绩效评价方案，进行绩效自评。

2.组织实施。搜集涉及该项目的指标文件、管理办法和单位财务会计资料，核对相关财政拨付情况，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效益情况。

3.分析评价。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组织绩效评价，根据结果提出预算安排的建议。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截止2023年12月，全区共保障农村低保对象5178户6638人，累计发放低保金5300.07万元，每月按时、准确发放低保资金，充分发挥低保资金的托底功能，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本次资金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00 分，绩效评价评定结论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3
过程（20 分）	资金管理（10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3
	组织实施（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效益（25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5	1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1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严格落实《淄博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淄民〔2022〕15号）文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应保尽保，动态管理。低保标准由市级统一制定，自2023年1月起城市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755元提高到801元。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性，建立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二）项目过程情况。

预算执行率。2023年博山区农村低保资金财政拨款5300.07万元，实际支付5300.0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款项支付足额，支付依据充分，支付时效性良好。该项目财务账目编制、会计科目设置规范，记账凭证、等文件齐全、有效，项目财务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1.补贴发放及时性。截止2023年12月，全区共保障农村低保对象5178户6638人，累计发放低保金5300.07万元，人均保障水平达626元/月。低保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动态退出农村低保对象894人。

2.补贴发放准确性。对符合农村低保的人员及时救助，并具有详细的资金拨付名单及资金发放明细表。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政策实施后能发挥救助资金在保障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兜底作用，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

（2）社会效益。补助资金的及时、足额发放，有效缓解了农村困难群众的经济和生活压力，帮助困难家庭克服了因疫情、物价上涨带来的影响，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政策实施后有效提高了生活水平，改善其生活质量，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帮助。

（4）受益人满意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不断完善，组织领导不断加强，能力不断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社会反响好。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合理编制农村低保资金预算，提高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完

整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2.加强资金管理的信息公开工作，确保补助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

3.完善资金支付和发放管理，实行资金由财政拨付、银行支付，增强了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和运行的安全性。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八、意见建议

无

2023年度惠民殡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为城乡低收入群众乃至全体社会成员身故后提供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服务，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民生工程。但惠民殡葬政策还存在覆盖范围窄、保障水平低、分布不平衡、实施方式单一等问题，制约了殡葬改革的推行和殡葬事业的发展。

2012年12月3日，民政部制定了《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明确惠民具体项目、政策覆盖人群、救助保障标准、资金来源渠道、申请条件程序等内容，尽可能简化操作程序，减少结算环节，推行惠民项目减免“一站式”结算服务，确保便民、快捷、高效，保障惠民殡葬政策顺利实施。

2018年9月30日，省民政厅、省文明办、省发展改革委等16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民〔2018〕86号），推广惠民殡葬经验，把惠民殡葬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保障范围，推动实现基本殡葬服务普惠性、均等化。

2020年12月31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116号），

提出实现全市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并对免费对象、免费项目、申请程序、结算规定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为维护人民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切实减轻群众办丧负担。2021年2月26日，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博政办字〔2021〕8号）。博山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依据上级精神，确立了惠民殡葬改革项目，提升殡葬公共服务能力。

二、项目实施情况

区民政局按照《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博政办字〔2021〕8号）精神，在全区实施惠民殡葬项目，对符合殡葬政策的对象进行普通殡葬专项用车遗体接运、馆内遗体消毒等7项基本殡仪服务的减免，减免标准为1000元/人。

项目所在区域：博山区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2023年12月31日

减免对象：博山区户籍的居民、尚未登记博山区户口的新生儿及本区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在博山区救助管理机构死亡且经相关部门确认无法查明身份的受助人员、驻博山区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本区公安部门认定的未知名尸体。

（1）项目主管部门职责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区民政局，其职责为：拨付殡葬补贴，审核免除手续，监督资金落实情况。

（2）项目实施单位职责

①区殡仪馆

其职责为：审核免除手续，并支付惠民殡葬补贴。

②博山区永安公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公司）

其职责为：办理免除手续，按标准核定实际减免数额。

三、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0.93分(详见附表),评价结果为“良”。经综合评价分析，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管理方面，预算执行率良好；组织实施方面，政策宣传效果良好，档案整理完善，但项目过程不规范，项目监督管理不到位；产出方面，免除服务费用人数实现应补尽补，项目各环节均能及时完成，实际报销金额符合免除费用标准,但项目单位未制定成本控制措施，成本控制不佳；效益方面，项目社会效益显著，受益对象满意度较高，但项目目前运营模式加重财政负担，对项目的可持续性造成了一定影响。

附表　　惠民殡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10	100%
过程	30	22	73.33%
产出	40	33	82.5%
效益	20	15.93	79.65%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00	80.93	80.93%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满足人民群众基本丧葬需求

2023年，博山区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共计减免3660人。通过提供免除殡葬服务项目，减轻了低收入家庭和困难群体的负担，有助于缓解因丧葬费用带来的压力，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民。博山区注重发挥社会组织、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推进移风易俗的积极性、自觉性和主动性，为推行惠民殡葬、深化殡葬改革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提升殡葬公共服务能力

博山区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将服务范围由传统的困难弱势群体（如减免优抚、社救对象丧葬费用等业务）扩大至全区社会群众，为广大人民群众办理丧事提供了城乡均等、贫富均等、人人均等的现代殡葬公共服务,彰显殡葬管理和服务的公共产品属性，充分体现公平性，促进殡葬事业的健康发展。此外，博山区通过微信公众号、张贴公告等方式宣传惠民殡葬政策，群众对惠民殡葬的知晓率达94.64%，博山区的殡仪厅使用率达90%，政策宣传良好。